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2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00043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0〕第062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梁雪冰(资产评估师)、史久霞(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附 件.....	3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 委托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杭钢股份)

二、 被评估单位: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三、 评估目的: 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设备类)、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账面资产总额 2,653,179,421.19 元,账面负债总额 1,512,130,096.42 元,所有者权益 1,141,049,324.77 元。

五、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六、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八、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155,772.31 万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317.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985.32 万元,评估增值 41,667.38 万元,增值率 15.70%;

负债账面价值为 151,213.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213.01 万元,无评估增减

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14,10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5,772.31 万元，评估增值 41,667.38 万元，增值率 36.52%。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2,457.01	162,741.64	284.63	0.18
存货	1,033.76	1,033.76		
非流动资产	102,860.93	144,243.68	41,382.75	40.23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8.04	143,317.67	41,049.63	40.14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77	694.59	318.82	84.84
固定资产	169.21	183.50	14.29	8.45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169.21	183.50	14.29	8.4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1	4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b>265,317.94</b>	<b>306,985.32</b>	<b>41,667.38</b>	<b>15.70</b>
流动负债	151,213.01	151,213.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b>151,213.01</b>	<b>151,213.01</b>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b>114,104.93</b>	<b>155,772.31</b>	<b>41,667.38</b>	<b>36.52</b>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17 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3970 号	2018 年 1 月 30 日	无保留意见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18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2496号	2019年1月 29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19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4357号	2020年1月 21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20年1-6月审计 报告	天健审[2020]10337号	2020年9月3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为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6,450.00万元。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计七家子公司已启动或基本完成提标改造或改扩迁建工程,收益法评估时对该部分子公司考虑新建或改扩迁建后的生产能力及预计收费标准;对其余子公司按现有设计生产能力和收费标准预测。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洋河富春紫光)系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和宿迁市洋河新城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宿迁洋河富春紫光注册资本3,466.647万元,实收资本3,466.647万元。其中,宿迁洋河市政建设以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资产出资1,436.647万元,持有宿迁洋河富春紫光41.44%的股权。根据宿迁洋河富春紫光公司章程及其与宿迁洋河市政建设签订的《股东补充协议书》,宿迁洋河市政建设放弃分红权利、不承担项目亏损,单保留管理权和监督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宿迁洋河富春紫光依约定将资产移交给有关部门,进行移交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全部享有。

本次评估已考虑了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根据《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合同》,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富蓝耐)独家为甘肃宏

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量每月核定，根据数量不同有相应的计费办法。由于甘肃宏汇工艺流程发生变化，最大污水出水量无法达到原计划量；同时甘肃宏汇公司无法连续正常生产也极大的影响了甘肃富蓝耐的相关生产。为此，甘肃宏汇和甘肃富蓝耐对水量、水价以及计费方式进行了积极协商，但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有明确结果。本次评估根据甘肃富蓝耐出具的《未来污水处理量的相关说明》确定其预计基本水量、据实结算水费的临界水量、扣减药剂成本的临界水量等标准，进行相关收入测算。

上述污水处理量为本次评估的测算基础，若期后实际污水处理数据与预计数据存在差异，则将相应影响评估结论。

(五) 对于甘肃富蓝耐子公司，自批准运营至评估基准日，甘肃富蓝耐污水处理费合计开票金额为 87,773,989.63 元（不含税），已收款 11,989,957.21 元，账面应收账款 33,519,572.42 元，由于该费用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余 42,264,460.00 元（不含税）未确认收入。另根据甘肃富蓝耐出具的原水统计单，2020 年 5-6 月污水处理费合计 14,373,637.82 元（不含税），该水量未经甘肃宏汇签署水费确认单，甘肃富蓝耐也未对此部分水费开票和确认收入。考虑到费用收回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将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 33,519,572.42 元列示，同时未将 42,264,460.00 元（不含税）、14,373,637.82 元（不含税）两笔污水处理费作为被评估单位权益列示，若期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将对评估结果产生相应影响。

(六) 对于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富春江紫光），根据《桐庐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桐农饮组纪要（2019）1 号），政府拟对桐庐富春江紫光进行资产收购，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桐庐富春江紫光收购事项仍未完成，本次评估测算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桐庐富春江紫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与最终股权收购交易价的差异。

(七) 对于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受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对其持股比例较低等客观条件限制，委托人未能安排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现场核实等程序，本次评估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比例折算，若财务报表失真将影响评估结论。

(八)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各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



估结论的影响。

(九)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十)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2020年12月10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20 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
2. 企业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3.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柒仟柒佰壹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叁元
4.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8605
7. 经营业务范围：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 企业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3. 注册资本：64,2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

5.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376

7. 历史沿革：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前身为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系由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冶金研究院以及自然人孙怒涛共同投资组建，于2000年9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富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冶金研究院及自然人孙怒涛分别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0%。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0年9月7日出具浙天会验(2000)第13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1年12月7日股东会决议和《出资额转让协议》，富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股权计人民币500.00万元，以5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根据公司2002年9月16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计人民币1,250.00万元，以1,2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根据公司2002年9月30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25%股权计人民币1,250.00万元，以1,2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02年11月24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孙怒涛将其持有的5%股权计人民币250.00万元，以2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富春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由中外发起人以其在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及货币资金按1:1折股认购，同时公司在原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此次变更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85.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7.32%；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3%；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5%；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更名为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上述变更事项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一批（2003）576 号文件批复同意，同时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 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00.00 万元股权、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股权、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一并转让给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同时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125%；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59%；浦华控股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清华紫光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16%。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9]28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8,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4,500.00 万元，其中：富春有限公司出资 2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2%；杭州钢铁集团出资 7,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3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8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5%；浦华环保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浦华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1,3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1%。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天健验[2014]29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富春有限公司等 7 家相关方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同意，富春有限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合计 87.54% 股权置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0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4,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4,200.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4,500.00 万股增加至 64,200.00 万股，其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885.50 万股，占股本总额 97.95%，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14.5 万股，占股本总额 2.05%，已足额缴纳。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885.5	62,885.5	97.95%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4.5	1,314.5	2.05%
合计	<b>64,200.00</b>	<b>64,200.00</b>	<b>100.00%</b>

#### 8. 经营业务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2,851,625.77	70,177,498.08	73,390,751.45	929,660.38

主营业务成本	85,741,669.78	40,683,632.98	22,414,404.95	
利润总额	-11,534,712.56	-8,364,169.48	177,924,137.19	-1,401,826.79
净利润	-11,770,945.85	-8,364,169.48	177,186,460.90	-185,003.09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55,164,718.72	2,126,457,135.73	2,373,979,836.78	2,653,179,421.19
总负债	932,752,682.28	1,012,409,268.77	1,232,745,508.92	1,512,130,096.42
净资产	1,122,412,036.44	1,114,047,866.96	1,141,234,327.86	1,141,049,324.77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17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97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249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35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10.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股东，拟转让被评估单位股权。

####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杭钢股发（2020）7号），杭钢股份拟实施股权转让，该经济行为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同意。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紫光环保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设备类）、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账面资产总额 2,653,179,421.19 元，账面负债总额 1,512,130,096.42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141,049,324.77 元。

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624,570,072.31
存货		10,337,628.32
非流动资产		1,028,609,348.88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80,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9,291.33	1,692,116.95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3,459,291.33	1,692,116.9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14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b>2,653,179,421.19</b>
流动负债		1,512,130,096.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b>1,512,130,096.42</b>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b>1,141,049,324.77</b>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103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间相衔接,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 尽可能与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杭钢股发(2020)7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5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
7.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2013年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 15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37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91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第 65 号)；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4. 房屋所有权证；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关于产权情况说明；
7.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8.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9.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两年财务报告；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编制的盈利预测与规划资料；
6. 《企业会计准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临时补充通知；
8.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9. 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10.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1.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2.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汇率中间价；
13.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
1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主营业务包括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业务。目前主要的业务为在长三角地区以 BOT/PPP/TOT 等方式经营二十多家污水处理企业,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随着经营调整,未来发展规划及定位为纯管理型公司,收入来源为收取子公司管理费,预计其未来可持

续经营及稳定发展。基于公司以上的基本面，选用的方法如下：

根据适用性对各长期投资单独采用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进行单独评估，对母公司根据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负债以及收益预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资产结构和经营的特殊性，不适用市场法对母公司或合并子公司状态下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 1.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 （2）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 （3）存货

存货为库存商品。

经与外购库存商品购买合同核实，企业库存商品均为外购的设备款及设备配件，截至基准日，设备均未完成全价购买，设备实物仍在厂家进行设计生产（个别设备在项目现场直接设计装配），企业将已收到发票且已付款的部分入存货账面值，其性质同预付款项，本次测算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实际享有的权益，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参股单位的投资，由于股权比例及投资金额皆较小，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无实际经营控制权，企业仅可取得参股单位的基准日财务报表、营业执照资料，故本次评估按取得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反映的净资

产数额乘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以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出资和股权比例；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

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不同情况，按以下方法分别评估：

(1)对于采用 BOT/PPP/TOT 模式运行的污水处理项目的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子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在其特许经营期满后均需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故按同一评估基准日和相同的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对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本定位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各子公司服务的专业检测公司，因地域、资格认定等原因该公司未能顺利实现自身发展，未来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适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富春江紫光)，根据《桐庐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桐农饮组纪要(2019)1号)，政府拟对桐庐富春江紫光进行资产收购，经访谈了解，目前桐庐富春江紫光与政府正在进行收购方案的确定，截至评估报告日，该资产收购事项仍未完成，基于以上原因，桐庐富春江紫光不宜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上，桐庐富春江紫光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对以上各子公司，按同一评估基准日和相同的价值类型，采用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按股权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设备的实际利用情况和现状，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和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或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各项贬值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选用的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对于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购置价(不含增值税)，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重要设备通过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综合成新率；车辆根据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选择三个成新率中最低的成新率作为综合成新率。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应收款项评估值与纳税基础的差异，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 6. 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 (四) 收益法简介

##### 1.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

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 2. 评估模型和各参数的确定

###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以下公式得出:

公式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判断评估对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1}}{r(1+r)^n} + \sum C - D$$

式中: P: 评估值

$F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_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igma C$ :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经营状

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管理层的访谈结合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营运能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取5年左右作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按稳定收益期。即详细预测期截至2024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 4)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的分析判断,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7月12日开始现场评估工作,2020年12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 (二) 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員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收益预测资料(含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及有关人員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现将核实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并通过函证方式进行核实。

### 2) 应收款项融资

查阅应收款项融资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截至评估现场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核查；对期后已到期承兑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检查相关原始凭证。

### 3) 存货的核实

首先，对大额存货抽查原始发生凭证，核实账面金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

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对无法进行盘点的存货，查阅采购合同和订单或通过函证等方式，了解主要存货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及金额。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核实

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受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无法到现场核实其资产情况，仅通过调查访谈了解被投资单位概况，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营业执照等资料进行核实。

#### 5)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

A. 对被评估单位所填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 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按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种类型，对各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与勘查，结合公司设备的主要特点，会同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设备数量、出厂和启用时间，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等情况，并进行文字或图片的记录。

C. 根据设备类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查阅和收集会计账簿、购买合同和发票、设计、决算、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资料，核对和分析账面价值或合同购价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情况。

#### 6)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实

了解被投资单位的概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收集了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验资报告等，按前述程序、过程和方法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核实。

#### 7) 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主要采用核对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等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情况，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

#### 8) 经营情况调查

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变化情况，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B. 历史年度各项业务和产品的构成，分析各业务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C. 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
- D. 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E. 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F. 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G. 税收及其它优惠政策；
- H.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果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

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假设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原地原用途持续使用。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 采用收益法的假设

1.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所属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可以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7.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资本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保持现有的发展规划，不考虑后续可能的新增业务。

12. 假设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 (一) 资产基础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155,772.3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265,317.94万元，评估价值为306,985.32万元，评估增值41,667.38万元，增值率15.70%；

负债账面价值为151,213.01万元，评估价值为151,213.0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4,104.93万元，评估价值为155,772.31万元，评估增值41,667.38万元，增值率36.52%。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2,457.01	162,741.64	284.63	0.18
存货	1,033.76	1,033.76		
非流动资产	102,860.93	144,243.68	41,382.75	40.23
长期股权投资	102,268.04	143,317.67	41,049.63	40.14
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77	694.59	318.82	84.84
固定资产	169.21	183.50	14.29	8.45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169.21	183.50	14.29	8.4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1	4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b>265,317.94</b>	<b>306,985.32</b>	<b>41,667.38</b>	<b>15.70</b>
流动负债	151,213.01	151,213.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b>151,213.01</b>	<b>151,213.01</b>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b>114,104.93</b>	<b>155,772.31</b>	<b>41,667.38</b>	<b>36.52</b>

## (二) 收益法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56,451.00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42,346.07万元，增值率为37.11%。

## (三) 评估结果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679.00万元，差异率为0.44%。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合理。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原主营业务包括环保设备和材料销售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厂业务。2015年以前浙江富春紫光环保销售环保设备和材料、技术服务主要面向子公司。2015年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半山基地关停，相应污水处理业务停止，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积极开拓外部市场，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并提供环保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同时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也尝试开展环保工程项目、代中铁四局采购钢材、运作BT项目等多种业务。BT项目由于与公司的经营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将不再开展。2020年起，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再次转型，未来定位纯管理型公司，收入来源为收取子公司管理费，公司转型期间经营变化较大，影响了收益法评估值的可靠性；而对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逐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合理的体现了各投资项目的价值。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客观反映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权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 (四) 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55,772.3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壹佰元)作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41,667.38万元，增值率36.52%。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29日。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17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3970号	2018年1月 30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18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2496号	2019年1月 29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19年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4357号	2020年1月 21日	无保留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2020年1-6月审计 报告	天健审[2020]10337号	2020年9月3 日	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有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为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6,450.00万元。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计七家子公司已启动或基本完成提标改造或改扩迁建工程，收益法评估时对该部分子公司考虑新建或改扩迁建后的生产能力及预计收费标准；对其余子公司按现有设计生产能力和收费标准预测。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洋河富春紫光）系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和宿迁市洋河新城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宿迁洋河富春紫光注册资本3,466.647万元，实收资本3,466.647万元。其中，宿迁洋河市政建设以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资产出资1,436.647万元，持有宿迁洋河富春紫光41.44%的股权。根据宿迁洋河富春紫光公司章程及其与宿迁洋河市政建设签订的《股东补充协议书》，宿迁洋河市政建设放弃分红权利、不承担项目亏损，单保留管理权和监督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宿迁洋河富春紫光依约定将资产移交给有关部门，进行移交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由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全部享有。

本次评估已考虑了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根据《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 (BOT 模式) 合同》，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富蓝耐) 独家为甘肃宏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量每月核定，根据数量不同有相应的计费办法。由于甘肃宏汇工艺流程发生变化，最大污水出水量无法达到原计划量；同时甘肃宏汇公司无法连续正常生产也极大的影响了甘肃富蓝耐的相关生产。为此，甘肃宏汇和甘肃富蓝耐对水量、水价以及计费方式进行了积极协商，但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有明确结果。本次评估根据甘肃富蓝耐出具的《未来污水处理量的相关说明》确定其预计基本水量、据实结算水费的临界水量、扣减药剂成本的临界水量等标准，进行相关收入测算。

上述污水处理量为本次评估的测算基础，若期后实际污水处理数据与预计数据存在差异，则将相应影响评估结论。

(五) 对于甘肃富蓝耐子公司，自批准运营至评估基准日，甘肃富蓝耐污水处理费合计开票金额为 87,773,989.63 元 (不含税)，已收款 11,989,957.21 元，账面应收账款 33,519,572.42 元，由于该费用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余 42,264,460.00 元 (不含税) 未确认收入。另根据甘肃富蓝耐出具的原水统计单，2020 年 5-6 月污水处理费合计 14,373,637.82 元 (不含税)，该水量未经甘肃宏汇签署水费确认单，甘肃富蓝耐也未对此部分水费开票和确认收入。考虑到费用收回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将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 33,519,572.42 元列示，同时未将 42,264,460.00 元 (不含税)、14,373,637.82 元 (不含税) 两笔污水处理费作为被评估单位权益列示，若期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将对评估结果产生相应影响。

(六) 对于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桐庐富春江紫光)，根据《桐庐县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及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桐农饮组纪要 (2019) 1 号)，政府拟对桐庐富春江紫光进行资产收购，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桐庐富春江紫光收购事项仍未完成，本次评估测算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桐庐富春江紫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与最终股权收购交易价的差异。

(七) 对于其它非流动金融资产——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受浙江富春紫光环保对其持股比例较低等客观条件限制，委托人未能安排评估专业人员实施现场



核实等程序，本次评估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提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比例折算，若财务报表失真将影响评估结论。

(八)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各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十)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